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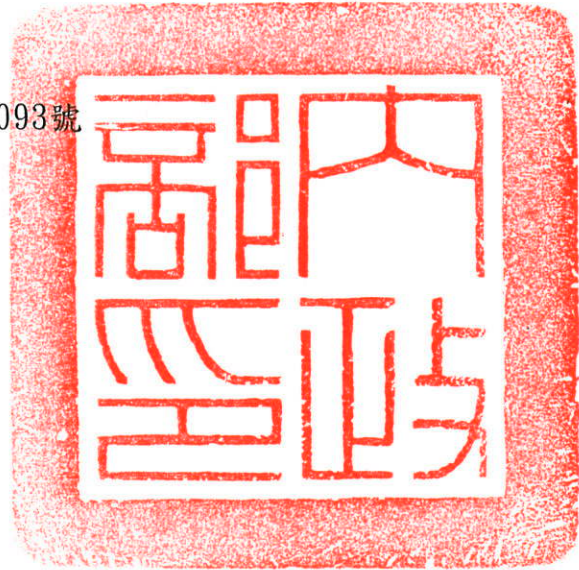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5093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45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42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法規公布」選項下「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中）
 - （二）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三）電話：04-22502231
 - （四）傳真：04-22502375
 - （五）電子郵件：gw@land.moi.gov.tw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自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發布施行。茲因配合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八月三日施行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而農地重劃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修正「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業奉總統一百年六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二九六一號令公布，依農地重劃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爰配合農地重劃條例已修正增訂「農育權」及「農育權人」，增列「農育權人」、修正「地役權」為「不動產役權」，擬具本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使用人，係指地上權人、<u>農育權人</u>、<u>不動產役權人</u>、典權人、永佃權人或承租人。</p>	<p>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使用人，係指地上權人、地役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或承租人。</p>	<p>一、配合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修正，增列「農育權人」。</p> <p>二、配合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修正，將地役權人修正為「不動產役權人」。</p>
<p>第四十五條 地上權人、永佃權人、<u>農育權人</u>或<u>不動產役權人</u>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關係人進行協調。</p>	<p>第四十五條 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關係人進行協調。</p>	<p>一、配合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修正，增列「農育權人」。</p> <p>二、配合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修正，將地役權人修正為「不動產役權人」。</p>